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陳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威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原告申辦貸款並簽訂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中期貸款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，借款自實際撥款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本息按期平均攤還，如分次撥付者，嗣後各次撥款之本息按上述剩餘期數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）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按上開利率

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僅攤還至114年4月17日之利息及114年4月3日當期攤還之本金，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並以原告依法向法院請求時之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（計算式：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